证券代码：832130　　证券简称：圣迪乐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天府菁蓉大厦1105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电话会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电邮和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冯光德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张琪因工作时间冲突缺席，委托董事刘曜代为表决。

董事冯光德、李全、郭文广、刘曜、黄文辉、肖作平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农安圣迪乐村虹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调整，取消 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农安圣迪乐村虹桥有限公司的议案》，不再在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农安圣迪乐村虹桥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调整，公司拟在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江山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调整，取消 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山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不再在浙江省江山市设立江山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调整，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市设立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调整，公司拟在吉林省松原市设立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吉林虹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与吉林虹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虹桥”）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租赁吉林虹桥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站北村的养殖场土地及其地面资产，租赁费用为 270.00 万元/年，租赁期 10 年。补充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拟购买吉林虹桥前述养殖场内的生物资产，合计购买费用不超过 750 万元；支付其对外关系维护及劳务费用，费用为 45 万元/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山科皇牧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与江山科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科皇”）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租赁江山科皇位于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狮峰村鹿马山的养殖场土地及其地面资产，租赁费用为 409.63 万元/年，租赁期 10 年。补充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拟购买江山科皇前述养殖场内的生物资产，合计购买费用不超过 855.2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山市穗丰牧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与江山市穗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穗丰”）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租赁江山穗丰位于浙江省江山市大桥镇陈家村 168 号的养殖场土地及其地面资产，租赁费用为 310.65 万元/年，租赁期 10 年。补充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拟购买江山穗丰前述养殖场内的生物资产，合计购买费用不超过 732.26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圣迪乐村”）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其财务结构，公司拟将对广东圣迪乐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债权转作对广东圣迪乐村的股权投资，即公司对广东圣迪乐村的出资额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圣迪乐村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公司对广东圣迪乐村持股比例不变，广东圣迪乐村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以广东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方案以实际签约为准。本次交易由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雷文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光德、雷文勇、李全、邓先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融资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限额内办理本次融资具体相关事宜；（2）拟制、签署与本次融资相关的书面文件、协议和合同；（3）办理与本次限额内融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向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四川绵樱鸭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销售商品 1,000,000.00 元，预计向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四川绵樱鸭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购买商品 12,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审议公司向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采购饲料超出预计部分金额为 6,784,185.46 元；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采购饲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继续向该关联方采购饲料，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0 万元。

经统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向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采购商品总数为 43,382,642.06 元，超出上述已审议金额，超出部分为 7,398,456.60 元；向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总数为 1,152,599.33 元，超出上述已审议金额，超出部分为 152,599.33 元。现对超出预计金额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光德、雷文勇、李全、邓先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需求，预计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继续向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发生金额预计不超过 4,500,000 元，销售商品发生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光德、雷文勇、李全、邓先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